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t/a 乙螨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4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t/a 乙螨唑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其他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我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我单位便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开日期：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攸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一次公告（见图 1）。

由此可见，我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信息，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攸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http://www.hnyx.gov.cn/c5638/20200821/i1579581.html?from=singlemessage>，见图 1）。

欢迎访问攸县政府门户网站！今天是：2020年12月18日 星期五

 **攸县人民政府**
攸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nyx.gov.cn

凝聚人心 树立形象
激情干事 加快发展

首页 魅力攸县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政务动态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hnyx-0001/2020-06727	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2020-08-21
有效时间		所属主题		公开对象	
发文类型		公开部门		状态	

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t/a乙螨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攸县政府门户网站：www.hnyx.gov.cn 更新时间：2020-08-21 [打印] [关闭] 字体大小：小 中 大

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t/a乙螨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t/a乙螨唑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禹王路1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7246万元，建设一条1000t/a乙螨唑及其配套设施。

(二) 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袁副总

电话：13517330597

邮箱：522569541@qq.com

编制单位名称：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工

电话：+86 (0731) 85045811

邮箱：410547497@qq.com

(三)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1

(四)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来源： 作者： 编辑：总编辑(广电台、审核)

[打印] [关闭]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单位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详见章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文件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开日期:

①我单位于2020年12月10日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0t/a乙螨唑建设项目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https://www.chemhaohua.com/news/185.html>) ,见图2。

②我单位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19年10月17日在《株洲晚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3;

③我单位于2020年12月10日在项目周边各村镇张贴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见图4;

综上,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不少于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0年12月10日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https://www.chemhaohua.com/news/185.html>），见图2。

政策法规 | 行业资讯 | 公司动态 | **专题报道** | 社会责任 |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资讯 / 专题报道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0t/a乙螨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分类：专题报道 作者： 来源： 发布时间：2020-12-10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0t/a乙螨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0t/a乙螨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0t/a乙螨唑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禹王路1号，占地约24179.08m²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15926万元，环保投资约908万元。
建设内容：1000t/a乙螨唑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

污染源和环保措施情况：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含氨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含氯、氯化氢等酸性废气采用“三级碱洗”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氨废气采用“二级酸洗+水洗”处理后达标排放；含甲醇、乙醇等(水溶性好)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含二氯甲烷等(水溶性差)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水洗(除废气中的水溶性有机物)+二级光催化氧化+二级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废水分质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蒸馏残液、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及浮渣、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旧设备、生活垃圾等。其中蒸馏残液、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及浮渣、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属危险固废送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废旧设备则返回厂家处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物料泵、风机等。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征求意见稿下载(附件1)：<https://pan.baidu.com/s/15-r9huy8YNT6pJrG74Tm6g>(提取码:guyg)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副总
联系电话：0731-22969008
电子邮箱：yuanmeihe@126.com

(三)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工
联系电话：0731-85045822
电子邮箱：41054749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附件2)：https://pan.baidu.com/s/1jJhJTggti4tY4pFdEY6U_A(提取码:pngb)

(五)公众意见提出方式：信函、电话、电子邮件。
请提出意见的公众留下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的与您联系，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交流和反馈。

(六)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上一个: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500t/a杀虫单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下一个: 2020年厂内土壤检测报告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0年12月17日在《株洲晚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详见图3。



图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0年12月10日，我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周边村镇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见图4。



胡公庙社区公示



江桥街道公示



谢家垅社区公示



园区公示

图4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公示照片

我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3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我单位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故我单位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会议室公告栏处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地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此外，在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处也可以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

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我单位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有效公众意见，故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我单位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收到 1 份匿名公众反馈意见，其反馈内容为“污染很严重，周围三公里内都可以闻到臭味，化机厂、西阁安置区、谢家垄、龙湖都可以闻到臭味，反对项目建设”。在了解到公众提出的上述意见后，我单位在认真研究公众意见后，对公众意见进行了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见表 5.1-1。

根据公众反馈的意见，我单位在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能严格遵守我国有关环保法规，加强“三废”治理和回收利用，实施“三同时”环保污染防治措施。

为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在合法前提下，尽最大可能保证公众利益，同时提出了以下保证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① 加强企业与群众的沟通，建设期间将通过公示向当地群众告知施工时间，不定期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搞好群众关系。
- ② 公示企业联系方式，施工期间设专人接待公众询问、采集群众意见。
- ③ 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组织人员对环保设施设备的选型进行审查，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 ④ 加大投资对厂区内外及厂区周边进行绿化，美化环境。
- ⑤ 切实做好废气和废水的处理工作，确保当地环境的稳定和健康。
- ⑥ 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受影响居民的搬迁工作，并根据需要在当地进行招工，尽量为周围民众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
- ⑦ 按计划抓紧时间进行工程建设。

表 5.1-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调查人/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地址	意见	是否采纳	理由/对策
1	匿名	/	/	/	污染很严重，周围三公里内都可以闻到臭味，化机厂、西阁安置区、谢家垄、龙湖都可以闻到臭味，反对项目建设	不采纳	该匿名公众关注的主要是区域异味的问题。根据项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实现达标排放；而拟建的本项目各股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经预测分析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另外，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我单位对群众提出的反对意见作出如下解释：公众关注的主要是区域异味的问题。根据项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实现达标排放；而拟建的本项目各股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经预测分析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另外，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同时我单位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严格遵守我国有关环保法规，加强“三废”治理和回收利用，实施“三同时”环保污染防治措施。下一步，我单位和当地政府将做好相应的宣传、安抚工作，进一步加强同周边居民的协调沟通、做好解释工作，积极争取他们对本项目的支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在报批前，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4，本次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开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Hunan Huahe Chemical Co., Ltd.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ompany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Page, About Huahe, Products & Services, News, Investors Relations, Quality & Research, Human Resources, and Contact Us.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condary navigation tabs for Policy Laws, Industry News, Company Dynamics, Special Report (which is underlined),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Home / News / Special Repor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Hunan Huahe Chemical Co., Ltd. 1000t/a Ethylbenzene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ublic Notice" and the date "February 5, 2021". The text of the notice details the project's overview, construction plan, location, investment, content, pollution 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0t/a乙螨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

分类：专题报道 作者： 来源： 发布时间：2021-0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0t/a乙螨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0t/a乙螨唑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禹王路1号，占地约24179.08m²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15920万元，环保投资约908万元。

建设内容：1000t/a乙螨唑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

污染源和环保措施情况：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含氯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含氯、氯化氢等酸性废气采用“三级碱洗”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氯废气采用“二级酸洗+水洗”处理后达标排放；含甲醇、乙醇等（水溶性好）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水洗+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含二氯甲烷等（水溶性差）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水洗（除废气中的水溶性有机物）+二级光催化氧化+二级碱洗+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废水分质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蒸馏残液、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及浮渣、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旧设备、生活垃圾等。其中蒸馏残液、过滤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及浮渣、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属危险固废送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废旧设备则返回厂家处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物料泵、风机等。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全文公示稿获取方式：<https://pan.baidu.com/s/1ndM0knO9vJrFa1tKIPGw9g> 提取码 f2wh

(二) 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副总

联系电话：0731-22969008

电子邮箱：yuanmeihe@126.com

(三) 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工

联系电话：0731-85591644

电子邮箱：410547497@qq.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397号

(四) 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公示

公众参与说明获取方式：<https://pan.baidu.com/s/1ndM0knO9vJrFa1tKIPGw9g> 提取码：2wh

(五) 公众意见提出方式：信函、电话、电子邮件。

请提出意见的公众留下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的与您联系，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交流和反馈。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图 4 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信息如下：

联系人：袁副总

联系电话：0731-22969008

建设单位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禹王路 1 号

8 诚信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t/a 乙螨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t/a 乙螨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